

#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学位研究生 (非在职考生)定向协议书

甲方(招生单位): 北京外国语大学

乙方(定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): \_\_\_\_\_

丙方(定向生本人): \_\_\_\_\_ (身份证号: \_\_\_\_\_)

根据《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招生管理办法》，就丙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为乙方录取丙方为 20\_\_\_\_年\_\_\_\_\_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。

二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甲方按国家和本单位有关规定向丙方发放硕士研究生奖励资助资金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，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硕士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，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硕士期间学籍档案等一并直接寄送乙方，乙方会同当地人社、民族等部门指导丙方就业。

三、丙方可于到甲方报到入学之日起将户籍关系转入甲方；人事档案转回原籍，或由乙方落实转移接收地，甲方不予接收。党、团组织关系转入基础培训学校（达到甲方确定的普通计划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录取要求的除外），基础培训结业考核合格后转入甲方，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必须回到乙方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业，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5 年（含 5 年）。丙方毕业后甲方负责将其学籍档案、户口及党、团组织关系直接转回到乙方。

四、丙方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中途退学、受开除学籍处分，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，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处理。丙方在学期间欲变动学籍（休学、延期毕业及申请硕博连读等），须提供乙方的同意证明，否则不予办理。

五、丙方第一学年须到教育部指定的基础强化培训基地进行培训（达到甲方确定的普通计划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录取要求的除外），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甲方继续硕士学位培养阶段学习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并盖公章后，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（到民族硕士基础强化培训基地报到）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单位公章:

乙方单位公章:

丙方签字:

甲方负责人签字:

乙方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